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段舒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敬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段舒宝先生和李敬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段舒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敬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段舒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芦岭煤矿培训学校科员、财务科科员，物资分公司财务科科员、材料科副科长、计划部主管、验收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敬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电公司经管部会计、监察审计科审计员；淮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审计部）主管，审计部经济责任审计室主管、综合审计室主任、审计中心主任。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